

债券代码：152645.SH/2080315.IB

债券简称：20德兴债

债券代码：152721.SH/2180006.IB

债券简称：21德兴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敬请投资者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2020年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2021年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事项进行披露，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原法定代表人顾树榕因个人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顾树榕变更为徐建华。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顾树榕：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江苏扬州人，1981年9月参加工作，200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曾任德兴市财政局副局长，2017年7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本次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动，公司已

于2022年1月12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新任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徐建华：男，汉族，1973年2月份出生，浙江龙游人，1995年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历任德兴市城市管理局监察大队大队长，德投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特殊情况经审批，总经理可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目前，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已由中共德兴市委组织部批准，公司已于2022年1月12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动，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证券会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